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
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

◎上學期

一、成立家長代表會

- 1.九月上旬：發放各班級學生家長擔任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
(含家長職業調查，以期整合各方資源)。

- 2.九月中旬：

- (1) 回收班級學生家長擔任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。
- (2) 有意願家長名單造冊，並會請各班導師推薦。

【法源依據：請參閱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四~八條。】

二、召開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(需 1/4 以上出席)並成立家長委員會

10 月 01 日(五)晚上 18:00 召集各年級班級家長代表，召開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，選舉家長委員(本校家長會置家長委員 7 人至 41 人)、常務委員會(委員人數 1/4~1/2)、會長等。

【法源依據：請參閱「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十條；家長委員會的任務請詳見第十二條】

三、召開家長委員第一次委員會(需 1/2 以上出席)

10 月 01 日(五)晚上 19:55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，遴選各委員會家長代表。

【法源依據：請參閱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】

四、十一月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

- (1)配合 11/13 校慶活動籌備會
- (2)會長交接典禮：頒發幹部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當選證書。

◎下學期

一、下學期家長委員第三次委員會

三月家長委員聯誼會【依往例或視實際需要辦理。】

二、下學期家長委員第四次委員會

六月配合畢業典禮